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就股東保障統一採納一套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準則」。本公司擬藉此機會更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就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符合上市規則之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準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統稱「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及王大鑫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林懷漢先生。